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GRUN TEA GROUP COMPANY LIMITED 龍潤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98)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續會 及 股東特別大會續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龍潤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原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根據雲南龍潤茶與龍潤茶葉集團訂立之採購協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採購龍潤茶葉集團製造之茶品數量之年度上限。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續會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五日，本公司接獲一名股東發出之函件要求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續會，以利用更多時間考慮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以供考慮及批准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為此及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續會決議案」)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續會，而時間、日期及地點將由本公司另行通知。

經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由受委代表表決之股東同意續會決議案後(即10,130,000股投票股數,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股數100%),股東特別大會獲得延期。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49,520,000股,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大會並就續會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大會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投票贊成續會決議案,亦無股份規定持有人根據上市規則放棄就續會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監察員。

股東特別大會續會通告

茲通告龍潤茶集團有限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22樓2201室恢復及舉行,以考慮並酌情批准通過(無論有否修訂)原載於原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轉載如下):

「**動議**謹此確認及批准根據雲南龍潤茶科技有限公司與龍潤茶業集團有限公司(「龍潤茶業集團」)就採購龍潤茶業集團之茶品及茶相關食品(「茶品」)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之獨家採購協議(「採購協議」),有關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採購龍潤茶業集團生產之茶品之年度上限分別為148,000,000港元、166,000,000港元及186,000,000港元;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就彼等可能認為必需、適當或合宜以落實採購協議及任何或全部據此擬進行事宜及/或使其生效或另行與此有關者而簽立有關之其他文件、進行所有其他行為及事宜以及採取有關行動。」

附註:

務請股東垂注以下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之事宜:

1. 於股東特別大會續会上有權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可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
2. 就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而言,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除非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獲股東以書面撤銷或以另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倘正確填妥)取代,否則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適用及已經遞交隨該通函寄發之代表委任表格將維持有效。

3. 就股東特別大會寄發予股東之代表委任表格(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ongruntea.com可供閱覽)繼續有效，可填妥及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儘早交回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倘閣下其後能出席大會，閣下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倘閣下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承董事會命
龍潤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焦家良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焦家良博士、葉淑萍女士、焦少良先生及陸平國博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紹雄先生、郭國慶先生、郭學麟先生及劉仲華博士。